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第二刑事法庭

第 CR2-26-0119-PCC 號

合議庭普通刑事案

控訴方： 1. 檢察院。

嫌犯： 楊軍，男，於 1974 年 1 月 17 日出生，持有往來港澳通行證，編號為 CF949XXXX，最後為人所知悉的地址為(中國)湖南省耒陽市水東江街道辦事處白山坪社區白山坪礦業公司，在本澳沒有固定居所。

本法庭根據《刑事訴訟法典》第 316 條的規定，通知上述嫌犯：

➤ 被控觸犯：

1. 一項《刑法典》第 198 條第 1 款 a 項配合《刑法典》第 196 條 a 項所規定及處罰之加重盜竊罪

➤ 須於 2026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9 時 30 分到本法庭報到，以便參與審判聽證，否則聽證將會在嫌犯缺席下進行。

特繕立本告示並於法律指定的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2026 年 10 月 15 日於澳門。

法官

A stylized, cursive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consisting of a single continuous stroke that forms a large, sweeping 'Z' shape.

沈黎 Shen Li

司法文員

A stylized, cursive signature in blue ink, featuring a prominent loop and a long, sweeping tail.

陳勇 Chan Iong